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东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 1、东莞证券辅导人员

东莞证券作为新之科技的辅导机构,在本期辅导阶段指派谭星、陈小宇、张留丰三人具体负责新之科技的辅导工作,由谭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东莞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其中谭星、陈小宇为保荐代表人,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的工作经验。原成员谭利平因离职退出新之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新增辅导人员谭星,其余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 2、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本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就 2023 年 IPO 被否案例进行辅导，通过督促自主学习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辅导机构将《2023 年 IPO 被否案例分析》PPT 发送给辅导对象，督促辅导对象自主学习证券交易所审核动态，强化辅导对象对各板块审核通过率、IPO 被否企业板块定位、成长性与创新性、关联交易等审核关注要点的认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人员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会同辅导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进行辅导，积极解答辅导对象的疑惑。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阶段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主营业务以再生塑料颗粒与再生资源贸易为基础，延伸至重点发展“新再生网”交易平台。

“新再生网”平台服务费将是公司业绩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可能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变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辅导工作小组统计平台类在审企业案例，查询到近期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电子网、欧冶云商、赛维时代、数聚智连等平台类企业通过上市委会议。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踪公司主营业务变化，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进一步论证主营业务变化对公司申报板块影响。

2、前期辅导阶段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存在现金交易的财务不规范情

形，现金交易金额较大。

辅导工作小组已向公司传达法规及 IPO 审核案例对现金的核查要求，督促公司完善现金交易有关制度与整改规范。目前现金交易有关制度正在完善中，现金交易规模逐渐降低，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现金交易制度完善与整改情况。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将对盈利模式及行业分类产生影响，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现阶段 IPO 上市审核监管动态以及公司业务后期的发展状况，并制定申报板块方面进一步的辅导计划。

2、针对现金交易财务不规范情形，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现金交易制度完善与整改情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谭星、陈小宇、张留丰三人，主要辅导内容为：

（一）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二）持续关注公司主营业务变化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并结合监管审核动态，制定申报板块方面的辅导计划。

（三）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导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梳理公司业务技术，挖掘企业核心产品竞争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谭星

(谭星)

陈小宇

(陈小宇)

张留丰

(张留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2日